**罪犯廖乃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0号

罪犯廖乃圳，男，1952年2月23日出生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9日作出了

(2009)三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廖乃圳因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1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廖乃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8日(2012)闽刑执字第369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5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2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5月24日(2018)闽08刑更357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11月12日(2020)闽08刑更377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7日。现属于考察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廖乃圳于2007年10月2008年10月间，伙同他人在大田县明知是毒品原植物罂粟仍非法私自种植，又以其为原料加工、提炼毒品鸦片并予以贩卖，制造毒品鸦片2329克，贩卖毒品鸦片750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制造毒品罪。该犯系老年犯。

罪犯廖乃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298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3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5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扣2分。2022年3月不按规定上交药品扣1分；2023年5月回答民警动作不规范扣1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乃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乃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